

智能社会研究

(双月刊)

2024 年

第 3 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出版

2022 年 11 月 10 日创刊

总第 10 期

目 次

论文

自由与认同:数字游民文化与本土化社会实践研究

——基于西南某地的田野调查 孙艺珂 周承磊(1)

智能时代劳动范式的数字转型

——基于政治经济学批判的视角 周光港(18)

政治经济学批判语境下数字异化的深层逻辑与扬弃进路 魏金鹏(37)

数字时代的社会自我

——破解碎片化自我困境的路径探索 高思蓉 王化起(52)

赛博格工人、“科技恶魔”与金币农夫

——东方主义遭遇数字时代 何祎金(66)

研究报告

中国个人信息保护经验研究的方法论反思

——欧盟经验的启示

..... 张月明 李汶龙 李汶锴 李子豪 李傲兰(85)

理性、权力与生态

——平台研究相关中文文献述评 袁方杰(114)

译文

气候变化与人工智能政治路径

——人工智能和人类能动性下的技治主义民主困境

..... 马克·科克伯格 亨里克·塞特拉 著

李 帅 李 芳 译(138)

归因法:网络攻击来源归因规则

..... 德尔伯特·特兰 著 裴 轶 强心语 译(160)

书评

数字技术支配下的生活世界

——读杰米·萨斯坎德《算法的力量:人类如何共同生存?》

..... 王国伟(203)

CONTENTS

THESIS

Freedom and Identity: A Study on Digital Nomad Culture and Localized Social Practices	
Based on Fieldwork in the Southwestern Region of China	
.....	Sun Yike, Zhou Chenglei(1)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Labour Paradigm in the Age of Intelligence: A Perspective	
Based on the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Zhou Guanggang(18)
The Deep Logic and Sublation Approach of Digital Alienation in the Context of Political	
Economy Criticism Wei Jinpeng(37)
The Social Self in the Digital Society : Exploring Paths to Resolve Fragmented Self Dilemmas	
.....	Gao Sirong, Wang Huaqi(52)
Cyborg Labor, “Devil of Science” and Gold Farmer: An Encounter Between Orientalism	
and Digital Times He Yijin(66)

RESEARCH REPORT

Methodological Reflection on the Study of China's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Experience; Insights from the EU's Experience	
.....	Zhang Yueming, Li Wenlong, Li Wenkai, Li Zihao, Li Aolan(85)
Rationality, Power and Ecology: A Review of Chinese Literature of Platform Research	
.....	Yuan Fangjie(114)

TRANSLATED TEXTS

Climate Change and the Political Pathways of AI: The Technocracy-Democracy Dilemma in

Ligh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Human Agency

..... written by M. Coeckelbergh, H. Sætra; trans. by Li Shuai, Li Fang(138)

The Law of Attribution: Rules for Attributing the Source of Cyber-Attack

..... written by D. Tran; trans. by Pei Yi, Jiang Xinyu(160)

BOOK REVIEW

The Living World Dominated by Digital Technology: Reading Jamie Susskind's *Future Poli-*

tics: Living Together in A World Transformed by Tech Wang Guowei(203)

中国个人信息保护经验研究的方法论反思

——欧盟经验的启示

张月明 李汶龙 李汶锴 李子豪 李傲兰^{*}

摘要:法教义学与法学经验研究的范式之争由来已久,但学界对经验研究方法如何推进某一具体部门法的发展和变革洞见甚少。本文聚焦于个人信息保护领域,探讨经验研究方法在个人信息保护研究中的应用与效果。本文采用系统文献综述法,对以英文公开发表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相关的经验研究文献进行系统分析,从研究问题和研究方法两个角度进行了全面述评。在综述过程中,归纳了GDPR相关经验研究着力回答的六个研究面向及每种面向形成的方法范式,梳理了相关研究的趋势、方法、理念和效果。问题维度方面,经验研究可以为知情同意、告知义务、数据权利、大众认知、市场竞争等问题提供事实证据的支持;研究方法方面,呈现传统定性、定量实证研究方法与新兴计算法学方法并存的图景,跨学科研究有所增加,统计学方法、机器学习与人工智能等方法逐渐占有一席之地。未来在中国开展针对《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经验研究,可选择性借鉴欧盟相关研究的经验,更应立足中国立法的具体场景,为《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理解提供可靠的事实依据,以此推动法律的实施和解读。

关键词:《个人信息保护法》 《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 个人信息保护 经验研究 系统文献综述

* 张月明,比利时根特大学法律与犯罪学院。李汶龙,英国爱丁堡大学数据、社会与文化研究中心CDCS。李汶锴,比利时布鲁塞尔自由大学法学院。李子豪,英国格拉斯哥大学法学院、美国斯坦福大学法学院。李傲兰,英国伦敦玛丽女王大学法学院。张月明负责数据统计、分析和第二、四、五、六节的撰写;李汶龙负责选题、思路的提出、项目统筹和第一、三节的撰写;李汶锴负责统筹系统文献筛选。张月明、李汶锴、李子豪、李傲兰共同参与文献的筛选与分析。统稿与修改完善由五位作者共同参与。

一、问题的提出

在传统的法学研究中,法学理论研究 (doctrinal research) 和法教义学 (dogmatic research) 一直占据主流。自美国法学教育家洛斯克·庞德 (R. Pound) 开始,传统的法学研究开始受到社会科学方法的挑战和冲击。庞德提出的“书本上的法” (law in books) 和“实践中的法” (law in action) 更是促进了法律现实主义 (legal realism) 的兴起。^① 诚然,法律在现实中究竟是如何运行的,法律理论是否准确地描述现实,法教义学旨在实现的规范目标究竟是否能够达成,所有这些问题的回答不能仅凭推演或者想象,而需要基于证据。

新中国成立以来,受苏联 (俄罗斯)、日本、德国法学传统的影响,法教义学在法学领域占有极高地位。但是,法社会学作为一个法学分支发展也很突出。^② 伴随着全球跨学科潮流的发展,法教义学的垄断地位逐渐受到挑战,学界出现了不少关于社会法学、跨学科法学等思潮的反思和承继 (车浩, 2021; 宋旭光, 2015; 侯猛, 2020)。例如,车浩 (2021) 主张法教义学与社会科学的方法并没有本质冲突,反而能够形成内外部合作关系,旨在将社会科学融入法教义学体系,成为塑造教义的材料和工具,尤其是在个案分析、经济分析和社会学观察等面向有突出的优势。然而,国内的讨论主要在法理学层面发起的,在概念或传统上讨论研究格局的多元化重塑和不同支系的互补,对经验研究方法究竟如何推进某一具体部门法的发展和变革则洞见甚少。

^① 美国的法律现实主义运动在 20 世纪 20 年代作为一种有影响力的趋势出现,在很大程度上借鉴了之前一些思想家的观点。在 20 世纪初,形式主义的法律方法开始受到洛斯克·庞德、约翰·格雷 (J. Gray) 和本杰明·卡多佐 (B. Cardozo) 等思想家的有力批评。在法律现实主义方面较具有影响力的法学家是美国最高法院法官霍姆斯 (O. Holmes) (Pound, 1910; Duxbury, 1997: 65–161)。

^② 改革开放之初,部分学者开始采用社会调查方法研究法律问题或法律改革效果,涌现了一批研究成果 (梁慧星、王金浓, 1980)。21 世纪初,苏力 (2001) 基于中国法学研究的整体思考,提出了“社科法学”的概念,并预言社科法学可能在法学领域扮演突出角色。关于社科法学的形成及其与法教义学的分离,参见谢海定 (2014)。

中国法学界对“经验研究方法”的接受之路是漫长且坎坷的,甚至对这个舶来概念的翻译也存在诸多误解。当下,“经验”(empirics)和“实证”(positivism)的概念仍在混用,而学界甚至习以为常,后者在诸多研讨中成为指代这一传统的概念。但严格说来,“实证(主义)”在法律体系中有明确所指,与自然法和解释主义呈对立之势(Priel, 2008; McKay, 2014)。“经验”概念或许因其中文字面意义听起来不够科学而被弃用,令人唏嘘。本文认为,应为“经验研究”正名,并与实证主义传统进行区别,故而通篇使用前一概念。

对个人信息保护这个特殊部门法领域而言,经验研究也是一个较新的研究思路和方向。虽然欧盟自1995年就制定了《数据保护指令》(Data Protection Directive, DPD),但规范相对原则性(principle-based)、执行程度并不高。这也导致在其后的20年间,相关学术性经验研究非常少见,既有经验探索多为以推进立法改革为目的而由欧盟授权的智囊展开的调研和数据分析,并未得到同行评审。这些经验分析旨在为DPD的不足和有限有效性提供证据,并为其后的《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提供改革重点和方向。

自2010年开始,欧盟推动了全世界范围内的数据保护改革。最新数据统计,包括中国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在内,全球有超过157个国家已经制定了类似的规则体系,大多受到欧盟(包括欧洲委员会)的直接影响,或者直接以GDPR作为模板(Greenleaf, 2012; Greenleaf, 2016)。欧盟的数据保护法变革以可操作性、明确性、可追溯性为主要目标,也让规则的执行变得可以度量,使相关经验研究的开展成为可能。我们的文献综述显示,GDPR的实施并未达到立法者的预期,无论是企业的整体合规水平,还是信息透明度、同意的获取、数据主体权利的保护等制度的落实,都存在明显的不足。大众对自身数据权利的认知十分有限,大多数民众并不知晓数据权利的内涵和行使路径。

此外,从规制模式角度观察,GDPR涵盖的若干元素都颇具新颖性,与传

统的民法侵权、产品安全、风险管理、行政管理等领域存在联动,但差异也非常明显。相关立法不仅融入了数据保护影响评估、数据保护设计等前沿治理思路,也糅合了诸如数据可携权、自动化决策相关权利等全新机制。这些创新尝试亟待经验数据证明其有效性、完善的策略与正确的方向,经验研究将在这一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中国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在多个面向参考、借鉴和吸收了欧盟的立法经验,在规范来源上属于同源。因此,无论国内外,对这些新型机制的运行机制,以及对数据保护的实际影响的经验测量的需求,都是存在的。由此,本文从既往 GDPR 相关经验研究入手,试图探求针对个人信息保护部门法开展经验研究的意义、方法与定位。

二、研究方法:系统文献综述法

为全面展示和分析 GDPR 相关的经验研究,本文在研究方法上采用了系统文献综述法 (systematic literature review method)。^① 文献综述是评估现有研究领域,并进一步发展现有研究体系的重要工具。相较于传统叙述性的总结式文献综述,系统文献综述法采取全面的、可重复的、透明的过程,对领域内已发表的研究进行全面的文献检索,通过程序化的分析过程展示和解读既有研究,从而避免研究者的主观偏见 (bias) (Thorpe & Holt, 2008)。

本文的分析范围包括以英文写作,经过同行评审后公开发表的期刊文献、专著、会议论文集或论文集章节。具体数据筛选过程如下:

(1) 以“GDPR”或“data protection”和“empirical”作为关键词,在 7 个主要英文文献数据库^②中,对 1995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之间公开发表的所有文献进行检索,删除重复文献后,共检索出 380 篇文献。

^① 系统文献综述法采用标准化的文献选取和分析过程,可以全面展示和分析研究问题相关的既有文献 (Page, McKenzie & Bossuyt et al. , 2021)。

^② 筛选过程中纳入的数据库包括:Web of Science、Scopus、IEEE、ACM、ScienceDirect、SAGE、Oxford Academic。

(2) 针对本文的研究范围,设立了筛选规则:①与 GDPR 或其前身 DPD 相关,研究主题为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问题;②文献包含经验数据,属于经验研究。

(3) 为保证文献筛选准确,分两个阶段对检索出的文献进行筛选,分别为标题与摘要筛选、全文内容筛选。每轮筛选由两位作者分别进行,如两位作者意见相反,则由第三位作者进行投票。

(4) 对 380 篇文献进行标题与摘要筛选后,发现有 93 篇文献符合本文确立的筛选规则。对 93 篇文献进行全文筛选后,有 70 篇文献符合本文确立的筛选规则,与本文研究范围相关。

(5) 为保证文献覆盖范围全面,我们还应用了引文检索法。通过引文检索法,找到 55 篇相关文献。因此,本文文献综述对 125 篇文献进行系统分析。

三、理论背景:关于经验研究的内核、争论与误区

展开个人信息保护经验研究系统文献综述之前,本节首先就经验研究的范式、脉络、核心概念和体系进行简要介绍,呈现文献关于经验研究的内核,聚焦其与传统法律分析的区别,即为什么法学家经验研究是重要的,如何补充或者完善既有理论或文本分析范式的不足。^①

经验研究基于对某个特定现象的观察和测量,研究者亲身经历和体验整个过程。数据从现实世界当中收集,因此一手数据是经验研究的主要特征。但来自文献的二手数据也很重要,如可以提供理论或假设的背景或语境。经验研究收集的数据往往用来验证理论或假设,但这样一种传统随着大数据的出现也在发生变化,并且引发了关于经验研究导向和本质的争议。

^① 本文不做纯研究技术层面的梳理。关于经验研究方法论的介绍,可参见麦康维尔等人(McCormick & Chui, 2017)、卡希兰等人(Cahillane & Schweppe, 2016)、洛里斯等人(Lawless, Robbenolt & Ulen, 2016)的研究。

经验研究与传统法律分析都以严谨著称,但二者有不同的目标和进路。美国法学家庞德(Pound, 1910)曾有名言:“仔细观察,会发现书本上的法(law in book)和实践中的法(law in action)存在很大区别。前者意图管理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规则,而后者是实际上管理它们的规则。我们会发现,法律理论与司法实践之间的沟壑既真且深。”

美国学者洛里斯等人(Lawless, Robbennolt & Ulen, 2016)主张:法律分析重视论证和诉诸权威,通常旨在证明特定观点,侧重于个别案件的细节;经验分析重视观察,挑战假设,以检验假设为导向,通常侧重于描述总体上运作的模式。经验实证研究还是递进的过程,既有研究可以揭露新的问题,新的研究进而建立在既有发现之上。^① 伯明翰大学教授韦伯利(L. Webley)曾主张,经验研究与法学研究的距离并没有想象中的那么大(Cane & Kritzer, 2010)。通常,法官和律师所从事的判例查询、分析、比对等工作,本质上就是一种定性法学研究方法,虽然很多法律人并未从这个视角看待自己的工作(Leeuw & Schmeets, 2016)。

事实上,经验主义与法律实证主义在概念上的区别原本不应成为问题,但在国内两个概念混用^②,甚至“实证”的概念已经默认成为 empirical research 的对译词,因此本文有必要对这两种理念的关系做一简单梳理。“实证”与“经验”两个概念的混淆不仅出现在大陆学界,在台湾也存在混用的现象,印证了中文世界在接受西方科学概念体系时存在理解偏差(王鹏翔,2015)。汤茂林等(汤茂林、黄展,2020)认为,存在混用和误解的成因在于对相关哲学概念——经验主义与实证主义——缺乏足够的把握,并且“把理论研究之外的研究都算作实证研究”,导致了国内实证研究的泛化。汤茂林等梳理了经验研究体系中的基本概念,还从文化角度讨论了陈寅恪重实用、轻理论思维对

^① 当然,也有学者提出不同的观点。来自荷兰马斯特里赫特大学的学者里乌等人(Leeuw & Schmeets, 2016)就认为两种思路的差异并没有这么大。

^② 南京师范大学汤茂林等人(汤茂林、黄展,2020)曾对国内“实证研究”概念误用的情况做了较为细致的批判分析。

后世的影响。从这个角度观察,20世纪后半叶中国的实用主义文化导致“对功利的过分重视,而对理论问题尤其是哲学问题视而不见或不思”。两人还主张,之所以使用“实证”概念而不是“经验”概念,或许是因为中文字面意思中“经验”本身“不那么科学”“有主观色彩”,而“实证”听起来相对严谨科学。

传统的经验研究大多基于理论,或者说以理论作为思考的出发点。开展经验研究的目的也多为挑战或发展理论:理论指引研究,而研究发现、扩充和修正理论。可以说,经验研究与理论是共生关系。在这一层面,经验研究与实证主义存在关联。实证主义强调研究者的彻底客观性和独立性,强调所收集数据的价值中立性(*value free*),深刻影响了自然科学等研究范式(主要是定量和统计分析方法)。^①但是,实证主义仅是支撑经验研究的理论支系之一。除此之外,若干不同类型甚至彼此冲突的理论——如经验主义(不重视理论,强调客观性和定量)、现实主义(强调解释,关注社会及其结构)以及解释主义(又称批判实证主义,主张无法实现绝对客观性而关注不同类型的解读)——都在不同程度上影响着经验研究的范式和发展。至少在理论层面,讨论实证主义与经验研究关系的研究较为丰富。

例如,英国华威大学普利尔(Priel, 2008)主张法律现实主义者与法律实证主义者很长一段时间内都处在对立姿态。的确,二者在本体论上存在观点差异:对实证主义者而言,法律是人造的,依赖于国家的存在;对现实主义者而言,法律是一种自然发生的社会现象(类似语言),需要通过结构和功能来辨别(McKay, 2014)。法哲学家雷特尔(Leiter, 2012)进而主张,实证主义与现实主义并非不兼容,实际上法律现实主义者预设了一种强实证主义(或者排他性的实证主义)。总而言之,将 *empirical research* 翻译成“实证研究”并非简单的翻译失义问题。这些概念所表达的思想存在字义之外更深层次的关联,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误译。诚如雷特尔所言,如果在实证主义正确

^① Emerald Publishing, “Conduct Empirical Research.” <https://www.emeraldgrouppublishing.com/how-to/research-methods/conduct-empirical-research>.

的情况下现实主义才能立得住,那么将 empirical 译成“实证”也没有错,只是逻辑上有些超越。

四、GDPR 经验研究综述

(一) 既有文献概述

1. 时间维度下的欧盟个人数据保护相关经验研究

首先,图 1 展示了欧盟个人数据保护相关经验研究的趋势。在获取到的样本中,欧盟个人数据保护相关经验研究从 2001 年已经开始,但数量很少。GDPR 颁布后,经验研究呈迅速增长态势。GDPR 实施的 4 年来,相关经验研究已经初具规模。一方面,GDPR 具有较大的域外影响力,受到了学界的广泛关注;另一方面,GDPR 的条款更加明确,规则执行的可度量性更强,经验研究方法更加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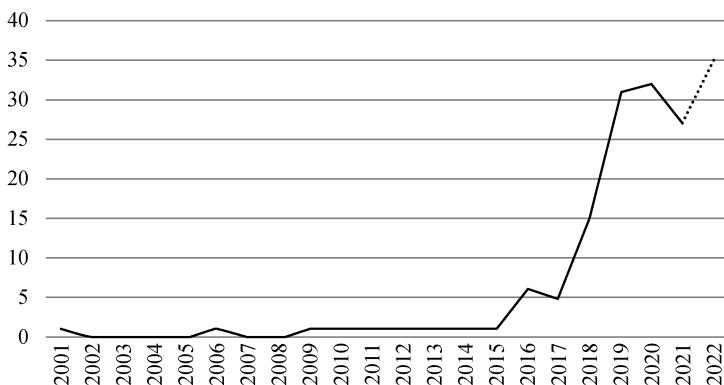


图 1 欧盟个人数据保护相关经验研究发表走势

2. 问题维度下的欧盟个人数据保护相关经验研究

为全面评述相关研究,我们进一步将 GDPR 的 99 个条款概括成 25 个研究问题,并对相关经验研究以问题维度进行了统计。另外,一部分经验研究

将 GDPR 作为整体,从宏观角度研究整部法律的公共认知、实施影响及落实情况等,我们将这些研究进行单独统计。图 2 显示, GDPR 相关经验研究着重解决几个方面的研究问题:数据权利相关的研究最为集中,占文献总数的三分之一;同意的获取与交互设计、透明度原则的落实也常被经验研究所关注。宏观层面,经验研究主要考察了大众对数据保护法和数据权利的认知、GDPR 对市场竞争和创新的影响以及 GDPR 在企业合规实践中的落实情况。究其原因:一方面,这些问题存在可度量性,适合开展经验研究以测评相关制度设计的有效性及实施情况;另一方面,受法律文化影响,欧洲一直将数据保护视为建立在基本人权保护上的一种政治要求, GDPR 也进一步强化了个人对其数据的控制权(丁晓东,2018),这一点在学界体现为研究者更多关注数据主体权利、体验与认知等相关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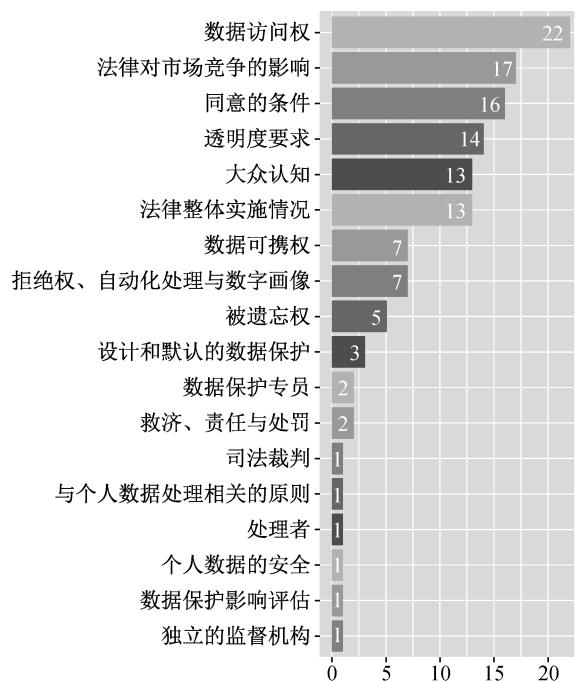


图 2 欧盟个人数据保护相关经验研究问题分布

3. 欧盟个人数据保护相关经验研究的方法

如何在数据保护法领域开展经验研究？我们统计了既有文献使用的研究方法。从图3可以看出，现有研究呈现传统定性、定量实证研究方法与新兴计算法学方法并存的图景，跨学科研究有所增加。

首先，数据挖掘、机器学习等人工智能和自动化的处理方法被应用在数据保护相关的经验研究中。例如，一些相关研究运用爬虫等技术抓取大量的隐私政策文本、同意弹窗内容信息，再运用数据处理软件对数据进行编码，运用统计学方法评估企业合规实践（Mathur, Acar & Friedman et al., 2019）。也有一些经验研究与信息科学等学科交叉，通过软件开发、自动化处理等方式，开发和测试合规的自动化解决方案，如构建一个代码化的合规检查体系，并利用自动化方式来验证其软件开发的准确性。人工智能工具可以迅速收集和分析上万份甚至百万份原始数据，并且一些研究可以做到挖掘网页源代码、收集第三方接入状态等人工无法直接获取的信息。由于数据量大、处理迅速的特点，人工智能工具被广泛应用于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经验研究中。

其次，为探索数据主体在数据处理活动中的权利落实情况，研究者以数据主体身份，直接向数据控制者发布行使数据权利的请求，收集数据控制者的反馈情况。例如，向网站发送数据获取请求，分析网站的回复及在此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隐私问题（Bufalieri, La Morgia & Mei et al., 2020）。由于数据权利相关的研究较为集中，因此这种聚焦于数据主体体验的方法也被广泛应用。

另外，传统问卷和访谈的定性研究方法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研究中占有一席之地。对隐私政策文本的分析也是数据保护相关经验研究中较为常用的一种方式。通过深入研究一家或几家企业的相关报告数据，访谈企业员工，个案研究法可以挖掘更为深入的结果，也被应用于个人信息保护研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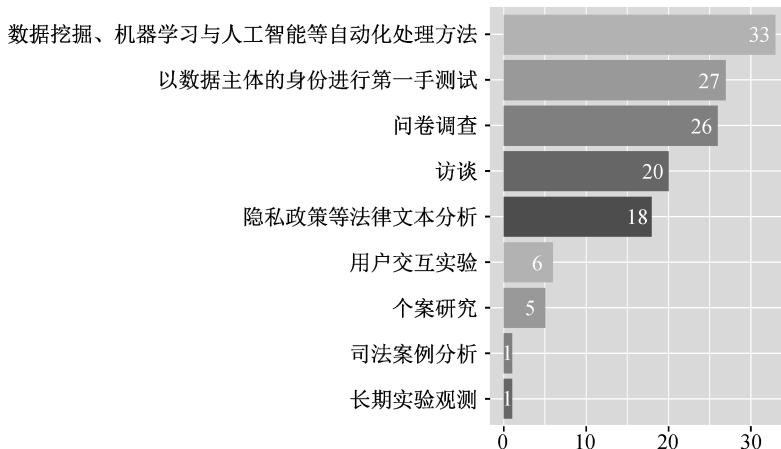


图 3 欧盟个人数据保护相关经验研究方法分布

注：有 12 篇文章同时使用了两种研究方法，我们对其进行了重复统计。

（二）欧盟个人数据保护相关经验研究述评

在展示相关研究的全貌之外，本节旨在探索现有研究的趋势、方法、经验与有效性。

1. 同意的获取

“告知—同意”是 GDPR 保护数据主体信息自决权的重要制度设计^①，也为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所借鉴。GDPR 实施后，同意提示、弹窗和邮件铺天盖地，成为公众知晓这部法律的开始。与 GDPR 的要求相似，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了同意应当由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且“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个人有权撤回其同意”。^②

在我们的样本中，有 16 篇文章研究同意获取的条件。研究者从两个面向探索这个问题。其一，企业落实同意相关合规要求的状况如何？例如，博尔基等人(Borghi, Ferretti & Karapapa, 2013)测试了 200 个网站获取同意的方

① 详见 GDPR 第六条第一款(a)、第七、八条。

②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四、十五条。

式是否符合 GDPR 的要求,包括获取同意的方式、网站对用户同意和拒绝同意的回应、网站未经请求的商业电子邮件 (UCE) 等,发现仅有 11.8% 的网站符合要求。其二,在同意弹窗的交互设计中,什么条件会影响用户做出同意的真实性?例如,费尔南德斯等人 (Fernandez, Chatzopoulos & Papadopoulos et al., 2021) 研究了轻推 (nudging)、位置 (position) 及黑暗模式 (dark patterns) 对用户同意的真实性的影响。

同意获取的相关研究广泛运用了爬虫软件、机器学习、自动化工具等大数据技术方法。研究同意获取问题需要的第一手数据,是数据控制者关于获取用户同意的方式和过程,通常体现为同意弹窗和用户交互设计。^①除了大量、便捷的优势以外,一些自动化软件还可以挖掘网页源代码,收集第三方接入状态等人工无法直接获取的信息 (Kollnig, Binns & Dewitte et al., 2021)。与此同时,一些研究也揭示了自动化处理的局限性,由于人工智能尚不能完全模拟人类的思维和意识,对主观性问题难以把握。人工智能模型也存在技术的固有局限,难免存在抽样和计算系统性偏差 (bias) (Tesfay, Hofmann & Nakamura et al., 2018)。受此影响,一部分相关研究运用了用户交互实验的研究方法。例如,乌兹等人 (Utz, Degeling & Fahl et al., 2019) 向用户发送不同设计的同意交互页面,并总结用户进行同意的意愿。另外一项针对德国 80 000 名用户的用户行为实验,其同意页面和数据处理均通过软件完成 (Fernandez, Chatzopoulos & Papadopoulos et al., 2021)。

既有研究揭示了 GDPR 同意合规要求的挑战性。有代表性的是,在科尔尼格等人 (Kollnig, Binns & Dewitte et al., 2021) 的研究中,仅有 4% 的被试 APP 可以达到 GDPR 要求的事前同意标准。科尔尼格指出,绝大部分应用程序开发者未能采取措施保障同意的有效性,缺乏合规的同意获取方式,存在

^① 例如,玛瑟尔等人 (Mathur, Acar & Friedman et al., 2019) 等利用自动化技术,获取了 53 000 个购物网站同意获取的交互设计,并发现 183 个网站使用具有欺骗性、误导性的“黑暗模式”(dark pattern)设计。

不合规的默认同意设置。“黑暗模式”被极为广泛地适用,大大影响了用户提供同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Soe, Nordberg & Guribye et al., 2020)。

这类研究不仅是 GDPR 经验研究的一种范式,也有效提出了制度设计和法律实施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因而证明了该类经验研究的意义与价值。2022 年 3 月 14 日,欧盟数据保护委员会(EDPB)通过了《关于在社交媒体平台上使用黑暗模式的指南》,详细列举了不合规的“黑暗模式”的类型,为数据控制者获取用户同意的规则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导。我们相信,经验研究提供的大量经验证据无疑为推动法律的解读做出了贡献。

2. 告知义务的透明度与隐私政策

GDPR 规定了数据控制者的告知义务^①,相关告知必须完整且易读,即需要满足透明度要求。与 GDPR 相似,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也要求个人信息处理公开透明,“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②告知个人相应的事项。

这类经验研究着眼于两个视角。第一,从数据主体保护的角度,检查数据控制者提供的隐私政策是否满足全面性和清晰易懂的要求。有学者开展了关于 300 份隐私文本的可读性自动化测试,发现大部分的隐私政策都不易理解,没有满足可读性要求(Mathis & Tor, 2021)。第二,部分研究者从数据控制者的角度,试图帮助数据控制者开发更简便、准确的合规方案,以满足 GDPR 的告知要求。例如,克鲁梅等人(Krumay & Klar, 2020)试图为业界提供一个自动测评可读性的软件,供数据控制者在发布隐私政策前进行检查;托尔等人(Torre, Abualhaija & Sabetzadeh et al., 2020)则提供了检查隐私政策是否涵盖 GDPR 所要求的全部信息的自动化工具。

隐私政策文本作为数据控制者履行告知义务的载体,可以用来评估企业进行告知义务合规的程度,也成为透明度相关研究的原始数据来源。隐私政

① 参见 GDPR 第十二、十三、十四条。

② 参见《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七条。

策文本由于其公开性、类型化的特点,容易被机器识别和量化,因而透明度相关的经验研究大量运用了机器学习、软件工具等自动化方法。^① 回应第一个研究问题,研究者需要大量获取隐私政策文本,以形成较为准确全面的经验证据,并对获取到的文本进行检查,对大量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因此,纯人工的处理不再现实,爬虫等软件被大量使用。例如,阿莫斯等人(Amos, Acar & Lucherini et al., 2021)用爬虫软件获取了 1 071 488 份隐私政策文本,并运用可读性测试软件测试这些文本的可读性。人工方法显然无法做到如此大规模的分析和统计。回应第二个研究问题,机器学习方法则得到使用。既有研究通过跨学科的尝试,试图通过开发机器学习工具为企业提供合规方案,如特斯费伊等人(Tesfay, Hofmann & Nakamura et al., 2018; Chang et al., 2019)为业界提供了一种生成合规隐私政策文本的自动化工具。这些研究虽然为公共讨论提供了大量一手数据,但几乎仅停留在数据的呈现上,很难进一步提供有效的合规建议或政策建议。而一些小规模的文本研究则更加深入地回应了理论研究,试图进行规范解读和政策建议。例如,卡马尔力诺等人(Kamarinou, Millard & Hon, 2016)深入研究了 20 份云服务商隐私文本,考察其各项制度设计;米尔凯特等人(Milkaite & Lievens, 2019)仅针对三份儿童常用网站的隐私文本进行深入解读,但指出了业界存在的问题,并对未来的政策制定和细化提出了建议。

研究者对透明度要求的实施表示遗憾。无论是不细分领域的大规模测试,还是针对物联网、健康追踪 APP、儿童内容服务领域的专门研究,业界均未能有效地提供透明度较高的隐私政策文本(Kamarinou, Millard & Hon, 2016; Mulder, 2019; Mulder & Tudorica, 2019)。自动化生成隐私政策文本内容的尝试也被质疑,如孙(音)等人(Sun & Xue, 2020)直言,现有技术自动生成的隐私文本漏洞百出,远不足以满足 GDPR 的要求。

^① 关于符合计算要求的法律数据的描述,参见左卫民(2022)。

3. 数据主体权利

数据主体权利是 GDPR 维护数据主体信息自决权的另一个重要手段。与 GDPR 相似,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了个人对其信息享有知情权、决定权、查阅复制权、更正删除权等。我国学界既有相关研究集中于权利性质及救济方式的理论研究,关于合规层面落实情况的观察较少。欧洲学者则针对 GDPR 所规定的数据主体权利进行了大量的经验研究,其中又集中于数据访问权、数据可携权、拒绝自动化处理与数字画像权和被遗忘权四项数据权利,四项加总约占总样本的三分之一。研究者为探索这些制度设计在实践中的真实情况,收集了大量企业合规层面的经验数据,试图探索制度设计的有效性和实施效果。因此,大部分既有文献提出了非常一致的研究问题:数据主体权利是否被企业真正落实,实施情况与书本上的法是否存在差距?研究的多样性则体现在样本选择的不同上,如物联网领域(Turner, Quintero & Turner et al. , 2021)、广告领域(Urban, Tatang & Degeling et al. , 2019)、新闻领域(Serveto, 2020)等。

在方法层面,数据权利研究的重要方法是从亲历者的角度,对权利的行使进行第一手体验。例如,王(音)等人(Wong & Henderson, 2019)为探索数据可携权的实施情况,以数据主体的身份向不同网站发送了 230 次行使数据可携权的请求,共收到 172 份回复,并进一步分析了这些网站提供的数据的格式;布法利尔日等人(Bufalieri, La Morgia & Mei et al. , 2020)向 332 个网站发送了数据获取的请求,收集回复并进行分析。诚然,直接观察方法获取的第一手数据真实且与研究问题密切相关,已然成为数据权利的一种研究范式。但这种方法也存在局限,有时从数据控制者的回复情况无法完全评估数据权利的真正落实情况。例如,赫尔曼等人(Herrmann & Lindemann, 2016)直言其研究具有局限性,即便研究者收到了数据控制者关于行使其被遗忘权、数据访问权的回复,也无法得知数据是否真正被完全删除,亦无法印证获取的信息是否真实完整。因此,也有部分研究将第一手观测与访谈、问卷调

查、隐私政策分析等方法结合起来。例如,马修等人(Mahieu, Asghari & van Eeten, 2018)在向不同行业的数据控制者发送了 106 次数据获取请求以后,又针对获取数据的真实性、过程满意度向数据主体进行了问卷调查和访谈,将数据控制者的反馈与数据主体的态度相印证,形成了更为严谨的结论。

从结果来看,多数研究对数据主体权利的落实情况提出了质疑。例如,奥鲁斯等人(Ausloos & Dewitte, 2018)进行的数据访问权请求,有 67% 未收到回复或回复不符合要求。被遗忘权、数据可携权的落实程度也都有限,过程也并不符合 GDPR 的规定(Turner, Quintero & Turner et al., 2021; Wong & Henderson, 2019)。因此,经验研究提示了数据主体面临的风险,也质疑了权利设计的有效性。GDPR 只规定了数据控制者保障数据主体权利的义务,但对数据控制者回复权利请求的过程没有任何程序性、细节性要求。这不仅导致权利难以实际落实,也可能导致权利滥用的风险。伯尼菲斯等人(Boniface, Fouad & Bielova et al., 2019)曾提示,由于缺少有效的身份验证机制,数据主体权极易被冒用与滥用,进而对数据主体构成新的威胁。

虽然既有研究指出了 GDPR 实施和制度设计上的不足,但就研究的有效性来说,一些文献为学界提供了经验研究方法论层面的良好经验。法教义学的解释论研究仅能提供“应该如何做”的信息,而权利在现实生活中究竟是如何落实的,则是理论和推演无法完成的,只能通过第一手的亲身经历获得。

4. 大众认知

在我们的样本中,有 13 篇文章讨论了大众对数据保护权利及数据保护法的认知。研究者提出了如下问题:大众对 GDPR 及法律对其隐私权的影响知晓程度如何? GDPR 颁布后,对大众对其隐私权的认知有影响吗?

针对第一个问题,研究者发现,即便大众对其数据权利有基本了解,也十分关注自己的数据保护和数据安全,然而大众对自己实际权利的认知极其有限,甚至大多数民众并不了解数据保护的含义,更不清楚如何行使自己的数据权利(Presthus & Sørum, 2018; Pleger, Guirguis & Mertes, 2021)。针对第

二个问题,通过 327 份问卷的发放和回收,普雷斯萨斯等人(Prethrus & Sørum, 2019)给出了积极的结论:GDPR 颁布一年后,消费者对其隐私权利有了更明确的了解,一半受访者认为其对自己的数据拥有控制权,并且大部分消费者对企业处理其个人数据表示信任。

在方法层面,问卷调查是获取大众认知数据最为有效的方式,形成了该领域的研究范式。通过问卷调查,可以多角度地获取用户对 GDPR 及数据权利的态度、认知、理解、行为等多维数据。例如,普雷斯萨斯等人(Prethrus & Sørum, 2019)的问卷中包含了对 GDPR 的地域范围、基本原则、同意的获取和数据权利的态度等多角度问题,同时获取了受访者的性别、年龄、职业等背景数据,为大众对 GDPR 的认知提供了较为全面的描述。

因此,传统的、描述性的研究仍然有其不可替代的价值。研究方法是由研究任务决定的,而对于需要获取受访者主观感受的研究问题,问卷调查方法具有很强的相关性和有效性。在进行问卷调查的时候,样本的选择是一个较为重要的问题。事实上,很多研究者也在研究局限部分提到了样本数量的局限性(Gáti & Simay, 2020)。与此同时,过大的样本数量又往往导致研究问题的肤浅。例如,普林斯等人(Prince, Omrani & Maalaoui et al., 2021)的样本数量非常大(回收了 26 526 份调查问卷),但研究问题仅局限于隐私权认知。同时,问卷调查受到受访者主观认知的影响,往往不适用于研究相对客观的命题。例如,一项关于数据保护设计的研究通过向数据工程师发放问卷的形式,试图探索影响数据保护设计的因素,但无法避免受访者的主观态度与认知的影响,对于衡量合规性之类的问题并不十分有效(Bu, Wang & Jian et al., 2020)。

5. GDPR 对经济、市场与竞争的影响

在众多经验研究集中于以数据主体为中心的权利与合规讨论时,一部分研究着眼于 GDPR 对业界的影响,即 GDPR 与数字经济、市场竞争与科技创新等市场要素的关系。在我们的样本中,有 13 篇文献从这个角度进行经验研

究。研究者试图探索:GDPR 的合规要求对企业运行有什么实际影响? GDPR 对市场竞争和创新有什么影响?

针对第一个问题,研究者又分别关注了中小企业与跨国企业(Walczuch & Steeghs, 2001),抑或在不同领域的企业中进行探索(Yuan & Li, 2019)。例如,哈丁等人(Härtling, Kaim & Ruch, 2020)通过问卷调查与采访,认为由于缺乏专业知识、GDPR 合规的时间和人力成本过高、信息不足,中小企业往往难以满足 GDPR 的合规要求。事实上,GDPR 的颁布给中小企业带来了不小的挑战。西莫迪斯等人(Syrmoudis, Mager & Kuebler-Wachendorff et al., 2021)提出,即便理论研究认为数据可携权能够提高中小企业的竞争力,是一项有利于中小企业的制度设计,但囿于合规水平,中小企业并未有效地落实数据可携权的要求。针对第二个问题,盖尔等人(Gal & Aviv, 2020)则通过问卷与采访发现,GDPR 使市场结构更加集中,不利于竞争和数据创新。

与大众认知相似,关于 GDPR 市场影响的经验研究采用了传统的问卷调查、访谈与个案研究的描述性研究方法。尤其对中小企业相关的研究,几乎全部采用访谈或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例如,诺瓦尔等人(Norval, Janssen & Cobbe et al., 2021)采访了 15 家初创科技企业的代表,深入了解了初创企业的观点。中小企业代表表示,专家意见通常不是技术初创公司日常合规的一部分,而更多依赖于同行间分享各自对 GDPR 的理解,并且技术初创企业中存在大量的执行效果“观望者”。从这个例子可以看出,尽管访谈的样本量往往较小,但通过更为深入的交流可以获取更多的有效信息,这也是结构化的问卷很难做到的。同时,计算方法也被广泛采用。例如,通过分析 11 000 条网络运营者使用第三方服务的数据条目,发现网络平台在 GDPR 实施后使用第三方接入的数量急剧下降,并且呈现出集中趋势,一些小规模的平台不再被使用,用户倾向于使用以谷歌为代表的大规模平台,进而引发了限制竞争的担忧(Peukert, Bechtold & Batikas et al., 2022)。事实上,传统描述性研究与新兴计算方法的研究各有优劣、互为补足。与访谈和问卷相比,计算模

型显然更为客观,但受样本真实性、计算偏差的影响,也难以提供更为深入的观点类数据;而访谈则可以进行更为深入的探究,不过受受访者主观性的制约,也许提供的事实并不完全准确。

数据法与市场竞争的关联和冲突极为复杂,但经验研究在理论研究之外提供了另一种进路,通过企业人员的真实感受和企业行为的真实数据提供证据,有效地为政策制定者提供了支持。不同的研究方法均有一些成功的研究提供了一些深入且有针对性的事实,值得借鉴与尝试。

6. GDPR 的整体实施效果

部分经验研究将 GDPR 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宏观把握,探索某一领域之中、某一样本之下的整体实施情况。这类研究的目的十分明确:检查某一行业的企业对 GDPR 的落实情况。现有研究覆盖了云服务商(Kamarinou, Millard & Hon, 2016)、健康数据(Mulder & Tudorica, 2019)、政府部门(Faifr & Januska, 2021)、员工数据(Suder & Siibak, 2017)、软件开发公司(Usman, Felderer & Unterkalmsteine et al., 2020)甚至医疗服务(Wairimu & Momen, 2021)等不同领域。研究者大多发现了现有合规实践中的漏洞,并对 GDPR 执行效果进行评估或对企业提出合规期待。但由于研究范围较为宽泛,这类研究往往仅提供了数据展示,并不能在某一制度设计上提供较为有效的反思和建议。例如,阿尔菲尔特等人(Arfelt, Basin & Debois, 2019)测试了 796 个健康类 APP 的合规性,识别了几类较为普遍的违规行为,并表达了对医药数据合规的担忧。但作者也直言,该研究仅是一个初步探索,未来期待更多研究为企业合规提供更具有操作性的指导(Arfelt, Basin & Debois, 2019)。

7. 其他

从如上分析可以看出,虽然目前关于 GDPR 相关的经验研究已经很多,但同质化比较明显,大量经验研究集中在数据主体权利相关问题上,对 GDPR 中一些颇具新颖性的制度设计,如数据保护影响评估、数据保护设计等,并未有足够的经验数据覆盖。虽然近年来针对一些具体规则和制度设计形成了

少数有意义的探索,如卡马尔力诺等人(Kamarinou, Millard & Oldani, 2018)通过分析 13 份数据服务提供协议,探索数据控制者与数据处理者的关系,尤其是云服务商作为数据处理者的义务及其对 GDPR 第二十八条关于数据处理协议的合规情况。再如,一些学者已经对欧盟法院的司法判例以及各成员国的处罚决定进行了法律文本的经验研究,总结了 GDPR 实施后的制裁趋势和监管方向(Presthus & Sønslien, 2021)。但由于研究规模有限,因此未能形成趋势,也未形成有影响力的制度建议。我们期待相关学者在更多细致的制度设计下,尤其是 GDPR 介绍的新颖性的制度设计下,开展更多样化的经验研究。

五、在中国开展个人信息保护的经验研究:挑战与方向

中国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在多个面向借鉴和吸收了欧盟的立法经验,从规范来源上属于同源。《个人信息保护法》实施以来,相关学术研究亟须对法律规则落实情况和实际影响进行经验测量。事实上,已经有少数研究进行了一些探索。例如,郑州大学信息管理学院杨瑞仙等人(杨瑞仙、沈嘉宁、许帆等,2023)对社交 APP 的隐私政策进行了评价,提出了完整性和可操作性方面的问题;黑龙江大学信息管理学院孙瑞英等人(孙瑞英、李杰茹,2022)则对我国政府数据开放平台的个人隐私政策进行了评价,并认为政府数据开放平台应加强政策落实、保护意识、权责配置。这些零散的经验研究远未形成规模和范式,且未能建立在对某一法律规则的理论研究之上,也较少有对法律解读和修改的反馈。

分析既有欧盟文献发现,经验研究在数据保护领域广泛应用,可以为法律解读提供重要的经验数据,得以验证、批判甚至修正理论研究形成的观点和假设。因而,欧盟经验也可以对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经验研究提供一些启示和方向。一方面,经验研究基于亲身观测的第一手资料,可以考察法律

法规在实践中的运行和落实情况。这一类型的研究在域外已经较为成熟,有大量水准较高的经验可供借鉴。通过收集真实、客观的经验数据,经验研究得以发现数据保护法运行的不足之处,为进一步解释、补足甚至修改法律提供事实依据。数个关于同意获取过程中“黑暗模式”的分析,有效地总结了“黑暗模式”设计与用户同意有效性、自愿性的关系(Borghi, Ferretti & Karapapa, 2013)。王(音)等人(Wong & Henderson, 2019)在观察了数据可携权的实践以后,对法律文本的修改提出了建议。另一方面,经验研究得以研究《个人信息保护法》对大众、市场的影响。例如,斯特雷夏尔兹等人(Strycharz, Ausloos & Helberger, 2020)通过多维度的问卷调查,驳斥了隐私悖论理论,提出人们认识到了隐私的重要性,也意识到了自己拥有的权利,问题是使用和分享数据已然成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民众事实上缺少真正选择的余地;诺瓦尔等人(Norval, Janssen & Cobbe et al., 2021)通过深入、有效的访谈,发现了中小企业在执行数据保护要求方面的显著漏洞及其背后的深层次原因。还有一个面向是为企业合规提供支持,这一类的研究还较为初级,虽然跨学科研究的趋势明显,运用了较为先进的机器学习等技术手段,但对法律实践与研究的影响均有限,仍须继续探索。应注意的是,并不是全部的域外研究都展现了较高的研究水平,部分研究的问题过于宽泛,应用的研究方法不够准确和有效,也并未提出有意义的结论,在学习域外经验时应注意有选择地借鉴。

更重要的是,在我国开展个人信息保护的经验研究,应立足于我国立法的具体场景。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虽然在体例和一些制度安排上借鉴了GDPR,但也有诸多不同之处,体现了鲜明的中国特色。这些制度设计也可以成为在我国开展相关经验研究的切入点。

第一,相较于GDPR,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采用了以原则为基础的规范框架,删减了大量细节,法律确定性上比GDPR要弱很多。这意味着经验分析所呈现的图景与基于文本进行的想象之间的差异会更为明显。同时,我

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关联数量众多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国家标准、指南等,需要经验研究来梳理其关系。

第二,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对 GDPR 进行了选择性借鉴, GDPR 中的一些制度设计并未被我国引入,如我国没有引入“正当性权益”(legitimate interest)作为个人信息处理的合法性基础,没有引入“数据控制者”与“数据处理者”的二元结构,而采取了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一元结构。这些与欧盟立法的差异在企业合规和实践中意味着什么?其意义与影响需要经验研究来展现。

第三,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也增加了 GDPR 未规定的一些条款,如将不满 14 岁的未成年人信息作为敏感信息,增加了死者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制度,这些制度设计在法律运行中的实际效果,也需要经验数据提供支持。

第四,执法方面,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并未规定独立的执法机构,而是由数个相关部门共同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然而,具体的职责分配并未在法律中有明确规定。不同组织在实施法律过程中的方式、口径是否有区别,不同部门、机关如何分工,也是需要观察的问题。

第五,法律文化和社会影响方面,我国与欧盟对个人信息权的性质、个人信息自决权与国家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义务的关系等问题的看法也存在区别。这种立法进路和法律文化上的差异值得运用经验研究的方法,比较同一法律制度在不同法域中的实施情况,从而提出更适合我国社会现实和立法需求的政策建议(贺欣,2021)。

六、结语

法学的经验研究方法经过与传统法教义学研究的分立、争论与融合,在我国学界已取得一些发展。本文立足法教义学与经验研究的区别,试图梳理经验研究的由来、范式、脉络和体系。本文指出了 empirical research 的翻译失

义和指代不明,提出“经验研究”应是指代这一研究方法的正确用语。由此,本文得以甄别哪些是真正的经验研究,其内核为何。

正名以后,本文聚焦于个人信息保护部门法,探讨在个人信息保护领域进行经验研究的方向与挑战。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已经出台,法律运行、执行过程中的现实情况和问题需要特别关注。“徒法不足以自行”,应当在个人信息保护领域进行方法得当的经验研究,获取第一手的经验数据来深入探索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框架对大众认知、企业运作、数字经济等方面的实际影响,切实推动法律的实施、执行、解读和修订。

GDPR 相关经验研究可以为我国开展《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研究提供借鉴。欧盟经验表明,数据保护相关的经验研究已呈现出一些既定的方法和立场。经验研究在数据保护领域具有很强的价值和相关性,方法得当的经验研究可以为法律解读提供重要的经验数据,经验数据揭示出制度设计与法律实施中的问题,可以验证、批判甚至修正理论研究的观点和假设。

最后,我们期待高质量、有针对性的经验研究为个人信息保护提供有价值的经验证据,但也不能忽视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法教义学研究。相反,法解释学与理论研究不仅有重要意义,个人数据保护的经验研究也需要从深入理解法律规范的制度设计入手,并尝试验证、补足和挑战现有理论研究与制度安排,提出法律解释和修改的建议。

参考文献

- 车浩,2021,《法教义学与社会科学——以刑法学为例的展开》,《中国法律评论》第 5 期。
- 丁晓东,2018,《什么是数据权利?——从欧洲〈一般数据保护条例〉看数据隐私的保护》,《华东政法大学学报》第 4 期。
- 贺欣,2021,《经验地研究法律:基于社会科学的外部视角》,《学术月刊》第 3 期。
- 侯猛,2020,《实证“包装”法学?——法律的实证研究在中国》,《中国法律评论》第 4 期。
- 梁慧星、王金浓,1980,《关于重庆市推行合同制的调查报告》,《法学研究》第 2 期。
- 宋旭光,2015,《面对社科法学挑战的法教义学——西方经验与中国问题》,《环球法律评论》

第6期。

苏力,2001,《也许正在发生——中国当代法学发展的一个概览》,《比较法研究》第3期。

孙瑞英、李杰茹,2022,《我国政府数据开放平台个人隐私保护政策评价研究》,《图书情报工作》第12期。

汤茂林、黄展,2020,《Empirical Research到底是实证研究还是经验研究?——兼论学术研究的分类》,《地理研究》第12期。

王鹏翔,2015,《经验面向的规范意义——论实证研究在法学中的角色》,《“中研院”法学期刊》第17期。

谢海定,2014,《法学研究进路的分化与合作——基于社科法学与法教义学的考察》,《法商研究》第5期。

杨瑞仙、沈嘉宁、许帆等,2023,《社交媒体APP隐私政策评价指标体系构建及实证研究》,《情报理论与实践》第1期。

左卫民,2022,《中国计算法学的未来:审思与前瞻》,《清华法学》第3期。

Amos, R. , G. Acar & E. Lucherini et al. 2021, “Privacy Policies over Time: Curation and Analysis of A Million-Document Dataset.” DOI:10. 1145/3442381. 3450048.

Arfelt, E. , D. Basin & S. Debois 2019, “Monitoring the GDPR.” DOI: https://doi.org/10.1007/978-3-030-29959-0_33.

Ausloos, J. & P. Dewitte 2018, “Shattering One-Way Mirrors: Data Subject Access Rights in Practice.” *International Data Privacy Law* 8(1).

Boniface, C. , I. Fouad & N. Bielova et al. 2019, “Security Analysis of Subject Access Request Procedures.” https://doi.org/10.1007/978-3-030-21752-5_12.

Borgh, M. , F. Ferretti & S. Karapapa 2013, “Online Data Processing Consent under EU Law: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and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the UK.”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21(2).

Bu, F. , N. Wang & B. Jian et al. 2020, “‘Privacy by Design’ Implementation: Information System Engineers’ Perspectiv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53.

Bufalieri, L. , M. La Morgia & A. Mei et al. 2020, “GDPR: When the Right to Access Personal Data Becomes A Threat.” https://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341175731_GDPR_When_the_Right_to_Access_Personal_Data_Becomes_a_Threat.

- Cahillane, L. & J. Schweppe 2016, *Legal Research Methods: Principles and Practicalities*, Dublin: CLARUS Press.
- Cane, P. & H. Kritzer 2010, *The Oxford Handbook of Empirical Legal Research*,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hang, C. et al. 2019, “Automated and Personalized Privacy Policy Extraction Under GDPR Consideration.” in E. Biagioli, Y. Zheng & Siyao Cheng eds., *Wireless Algorithms, Systems, and Applications*, Berlin: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 Duxbury, N. 1997, *Patterns of American Jurisprudenc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Faifr, A. & M. Januska 2021, “Factors Determining the Extent of GDPR Implementation Within Organizations: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Czech Republic.” *Journal of Business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22(5).
- Fernandez, C. , D. Chatzopoulos & D. Papadopoulos et al. 2021, “This Website Uses Nudging: MTurk Workers’ Behaviour on Cookie Consent Notices.” *Proceedings of the ACM on Human-Computer Interaction* 5.
- Gal, M. & O. Aviv 2020, “The Competitive Effects of the GDPR.” *Journal of Competition Law & Economics* 16(3).
- Gáti, M. & A. Simay 2020, “Perception of Privacy in the light of GDPR.’ Proceedings of the European Marketing Academy, 11th.
- Greenleaf, G. 2012, “The Influence of European Data Privacy Standards Outside Europe: Implications for Globalization of Convention 108.” *International Data Privacy Law* 2(2).
- Greenleaf, G. 2016, “Renewing Convention 108: The CoE’s ‘GDPR Lite’ Initiatives.” <https://api.semanticscholar.org/CorpusID:157245104>.
- Härtling, R. -C. , R. Kaim & D. Ruch 2020, “Impact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s (GDPR) in SME Business Models: An Empirical Study with A Quantitative Design.” in G. Jezic et al. eds., *Agents and Multi-Agent Systems: Technologies and Applications*, Berlin: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 Herrmann, D. & J. Lindemann 2016, “Obtaining Personal Data and Asking for Erasure: Do App Vendors and Website Owners Honour Your Privacy Rights?” arXiv:1602.01804.
- Kamarinou, D. , C. Millard & I. Oldani 2018, “Compliance as a Service.” *Queen Mary University of London Law Review* 2018(1).

- versity of London Legal Studies Research Paper No. 297.
- Kamarinou, D. , C. Millard & W. Hon 2016, “Cloud Privacy: An Empirical Study of 20 Cloud Providers, Terms and Privacy Policies-Part I.” *International Data Privacy Law* 6 (3).
- Kollnig, K. , R. Binns & P. Dewitte et al. 2021, “A Fait Accompli? An Empirical Study into the Absence of Consent to Third-Party Tracking in Android Apps.” <https://api.semanticscholar.org/CorpusID:235458342>.
- Krumay, B. & J. Klar 2020, “Readability of Privacy Policies.” in A. Singhal & J. Vaidya eds. , *Data and Applications Security and Privacy XXXIV*, Berlin: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 Lawless, R. , J. Robbennolt & T. Ulen 2016, *Empirical Methods in Law*, Valencia: ASPEN Publishing.
- Leeuw, F. , H. Schmeets 2016, *Empirical Legal Research: A Guidance Book for Lawyers, Legislators and Regulators*,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 Leiter, B. 2012, “The Demarcation Problem in Jurisprudence: A New Case for Skepticism.” https://doi.org/10.1007/978-94-007-6067-7_8.
- Mahieu, R. , H. Asghari & M. van Eeten 2018, “Collectively Exercising the Right of Access: Individual Effort, Societal Effect.” *Internet Policy Review* 7(3).
- Mathis, K. & A. Tor 2021, *Consumer Law and Economics*, Berlin: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 Mathur, A. , G. Acar & M. Friedman et al. 2019, “Dark Patterns at Scale: Findings from A Crawl of 11K Shopping Websites.” *Proceedings of the ACM on Human-Computer Interaction* 3.
- McConville, M. & W. Chui 2017, *Research Methods for Law*,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 McKay, J. 2014, “General Jurisprudence, Empirical Legal Theory, Epistemic Fruit, and the Ontology of ‘Law’: Scope, Scepticism, Demarcation, Artefacts, Hermeneutic Concepts, Normativity and Natural Kinds.” *Osgoode Legal Studies Research Paper Series* 36.

- Milkaite, I. & E. Lievens 2019, "Child-Friendly Transparency of Data Processing in the EU: From Legal Requirements to Platform Policies." *Journal of Children and Media* 14(1).
- Mulder, T. & M. Tudorica 2019, "Privacy Policies, Cross-Border Health Data and the GDPR." *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Law* 28(3).
- Mulder, T. 2019, "Health Apps, Their Privacy Policies and the GDPR." <https://ejlt.org/index.php/ejlt/article/view/667/897>.
- Norval, C. , H. Janssen & J. Cobbe et al. 2021, "Data Protection and Tech Startups: The Need for Attention, Support, and Scrutiny." *SSRN Electronic Journal* 13(2).
- Page, M. , J. McKenzie & P. Bossuyt et al. 2021, "The PRISMA 2020 Statement: An Updated Guideline for Reporting Systematic Reviews." DOI: 10.1136/bmj.n71.
- Peukert, C. , S. Bechtold & M. Batikas et al. 2022, "Regulatory Spillovers and Data Governance: Evidence from the GDPR." *Marketing Science* 41(4).
- Pleger, L. , K. Guirguis & A. Mertes 2021, "Making Public Concerns Tangible: An Empirical Study of German and UK Citizens' Perception of Data Protection and Data Security."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122(6).
- Pound, R. 1910, "Law in Books and Law in Action." *American Law Review* 44(12).
- Presthus, W. & H. Sørum 2018, "Are Consumers Concerned about Privacy? An Online Survey Emphasizing the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Procedia Computer Science* 138.
- Presthus, W. & H. Sørum 2019, "Consumer Perspectives on Information Privacy Follow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GDPR."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formation Systems and Project Management* 7(3).
- Presthus, W. & K. Sønslien 2021, "An Analysis of Violations and Sanctions Following the GDPR." *Journal of Intelligent Information Systems* 9(1).
- Priel, D. 2008, "Were the Legal Realists Legal Positivists?" *Law and Philosophy* 27.
- Prince, C. , N. Omrani & A. Maalaoui et al. 2021, "Are We Living in Surveillance Societies and Is Privacy An Illusion? An Empirical Study on Privacy Literacy and Privacy Concerns." *IEEE Transactions o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70(10).
- Serveto, M. 2020, "Exercising GDPR Data Subjects' Rights: Empirical Research on the Right to Explanation of News Recommender Systems." *European Data Protection Law*

Review 6.

- Soe, T. , O. Nordberg & F. Guribye et al. 2020, “Circumvention by Design: Dark Patterns in Cookie Consent for Online News Outlets.” <https://doi.org/10.1145/3419249.3420132>.
- Strycharz J. , J. Ausloos & N. Helberger 2020, “Data Protection or Data Frustration? Individual Perceptions and Attitudes towards the GDPR.” *European Data Protection Law Review* 6 (3).
- Suder, S. & A. Siibak 2017, “Employers as Nightmare Readers: An Analysis of Ethical and Legal Concerns Regarding Employer-Employee Practices on SNS.” *Baltic Journal of Law & Politics* 10(2).
- Sun, R. & M. Xue 2020, “Quality Assessment of Online Automated Privacy Policy Generators: An Empirical Study.” Proceedings of the Evaluation and Assessment in Software Engineering.
- Syrmoudis, E. , S. Mager & S. Kuebler-Wachendorff et al. 2021, “Data Portability Between Online Services: An Empirical Analysis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GDPR Art. 20.” DOI:10.2478/popets-2021-0051.
- Tesfay, W. , P. Hofmann & T. Nakamura et al. 2018, “I Read but Don’t Agree: Privacy Policy Benchmarking Using Machine Learning and the EU GDPR.” <https://dl.acm.org/doi/pdf/10.1145/3184558.3186969>.
- Thorpe, R. & R. Holt 2008, *The SAGE Dictionary of Qualitative Management Research*, London: Sage.
- Torre, D. , S. Abualhaija & M. Sabetzadeh et al. 2020, “An AI-Assisted Approach for Checking the Completeness of Privacy Policies Against GDPR.” 2020 IEEE 28th International Requirements Engineering Conference.
- Turner, S. , J. Quintero & S. Turner et al. 2021, “The Exercisability of the Right to Data Portability in the Emerging Internet of Things (IoT) Environment.” *New Media & Society* 23 (10).
- Urban, T. , D. Tatang, & M. Degeling et al. 2019, “A Study on Subject Data Access in Online Advertising After the GDPR.” https://doi.org/10.1007/978-3-030-31500-9_5.
- Usman, M. , M. Felderer & M. Unterkalmsteine et al. 2020, “Compliance Requirements in

- Large-Scale Software Development: An Industrial Case Study.” https://doi.org/10.1007/978-3-030-64148-1_24.
- Utz, C. , M. Degeling & S. Fahl et al. 2019, “(Un)Informed Consent: Studying GDPR Consent Notices in the Field.” DOI:10.1145/3319535.3354212.
- Wairimu, S. & N. Momen 2021, “Privacy Analysis of COVID-19 Contact Tracing Apps in the EU.” https://link.springer.com/chapter/10.1007/978-3-030-70852-8_13.
- Walczuch, R. & L. Steeghs 2001, “Implications of the New EU Directive on Data Protection for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People* 14(2).
- Wong, J. & T. Henderson 2019, “The Right to Data Portability in Practice: Exploring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Technologically Neutral GDPR.” <https://api.semanticscholar.org/CorpusID:198362435>.
- Yuan, B. & J. Li 2019, “The Policy Effect of the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 on the Digital Public Health Sector in the European Union: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Public Health* 16(6).